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60 號

聲 請 人 劉淑惠

送達代收人 廉通法律事務所 蘇慶良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4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再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